情 况 说 明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我单位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就浙江省统计局民生民意调查中心浙江民调在线应用短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660-01）组织公开招标，于2025年6月9日开评标，确定北京神奇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奇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杭州君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君隆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提出质疑，质疑函提出了一个质疑事项，质疑中标供应商北京神奇公司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的“1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保障支持”的要求应扣4分。（质疑函详见附件一）

针对杭州君隆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方于2025年6月12日要求北京神奇公司对质疑事项做出解释说明。

北京神奇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提供了书面质疑文件答复函，对质疑函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质疑文件答复函详见附件二）

之后，我方于2025年6月13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并形成书面协助质疑答复的纪要。（协助质疑答复的纪要详见附件三）

最后，我方结合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的意见，于2025年6月13日对杭州君隆公司的质疑进行了书面回复。质疑事项成立，北京神奇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理解和响应与采购要求有偏差，不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10.快速处理短信故障，响应时间在5分钟内，按照需要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障支持”的要求。本质疑事项成立，北京神奇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商务评分中技术功能符合度得分核减4分，总得分由86.77分调整为82.77分，总得分调整后其不再排名第一，北京神奇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无效。（质疑回复函详见附件四）

鉴于本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和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北京神奇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无效后导致本项目无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情况，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废标，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现特将上述情况向贵处汇报，望贵处同意本项目废标。我方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联系人：何昊，　联系电话：0571-88816386

浙江省统计局民生民意调查中心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附件一：质疑函

附件二：质疑文件答复函及相关视频材料

附件三：协助质疑答复的纪要

附件四：质疑回复函